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年增刊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vember. 2006
(SOCIAL SCIENCE EDITION)

新农村建设要着力于制度创新
——以哈尔滨阿城市阿什河稻农合作社为例

胡亚红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稳定与完善农业基本经营制度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基本前提,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制度保障。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农户家庭经营的内涵发生了变化,其对应的双层经营体制需要进行不断的改进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正是对双层经营体制改进和完善的表现,同时也是农业基本经营制度进行创新的一个方向。

关键词:农业基本经营制度;专业合作组织;制度创新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6)S0-0043-05

一、引言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确立了农业的家庭经营制度,即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但是,在包产到户之后,20多年的实践证明,中央决策部门提出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度中的"统"在大部分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中并没有发挥到预期的作用。农民的合作制度与组织发展缓慢,其滞后性已严重制约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农业市场体系的建立,危及农业的家庭经营基础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因此,在农业家庭经营基础上,引导和推动农民的合作,对现有农业基本经营制度进行创新,建立农业家庭经营制度和农民合作制度相融合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体系,已是现阶段推动我国农业发展,建设新农村的一个关健。

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必然性

(一)维护农民自身利益的需要

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业和农村经济改革使农户获得了充分的自主权,实行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实现了农村经济的第一次飞跃。但是,由于我国农户分散,组织化程度低,市场竞争力低下,使得农民在与地方政府和公司博弈的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农民有强烈的愿望提高自身与政府和公司的谈判地位。但是,他们的愿望往往由于缺乏组织性而不具备强有力的发言权,进而失去了有效的利益表达与利益聚合。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可以通过农民之间的合作,形成一种抗衡力量,以改变单个农户在市场谈判中的弱势地位。与此同时,通过分散的个体力量在合作组织框架下的组合,农民的生产能够更好的适应市场的需求,进而提高市场本身的效率,并且可以更好的应对由农业生产的生物特性,如气候变异,产品质量的波动以及地域分散性所导致的风险。

(二)节约市场交易费用

收稿日期:2006-09-03

作者简介:胡亚红(1983-),女,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5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技术经济及管理.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农业基本经营制度形成了一家一户的小型土地经营格局,这种以家庭为单位的经营体制,虽然节约了政府的监督费用,但是随着农业发展和农产品市场化、国际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显示出效率低下,交易成本过高的弊端。农户与市场交易的费用可以分为以下几项:高昂的市场信息费用,包括搜集、处理和传播信息的费用;价格搜寻费用,包括要素购买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购买服务费用,包括购买灌溉、植保、防疫等其他生产技术的各项服务费用;形成交易的谈判费用,包括签约、监督等费用。农户商品交易量小,交易主体农户相对分散,所以总体来说,农户交易次数多,较多的交易此书就意味着较高的交易成本。诺斯指出:如果一项制度安排还存在潜在利润的话,就意味着这种制度安排还没有达到帕累托最优,处于一种非均衡状态。制度非均衡的出现,意味着出现了制度创新和变迁的客观必然性。他进一步指出,制度创新和变迁的诱致性因素在于经济主体期望获得在已有制度安排中所无法获取的利润,为了改变经营的低效率,农民就有强烈的愿望组织起来,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制度。

(三)作为农业基本经营制度的非正式制度补充

古典经济学家经过考察物质生产要素的变化来说明经济效益的变化,在他们那里,制度因素被视为"外生变量"。制度经济学派和新制度经济学派将制度与经济增长、经济发展甚至社会进步联系在一起考察。众多的经济事实说明,在正式制度失效的地方,有效的组织出现是制度变迁的关键。制度变迁会减少技术创新的成本和其他交易成本,从而有助于非正式组织的每个成员从中获益。从本质上讲,现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作为一种农村非正式组织,他的存在与发展填补了农村正式制度安排中的漏洞,直接发挥了稳定制度和配置资源的功能,是正式制度发挥作用的基础性网络组织。

三、案例分析

阿城市阿什河稻农合作社

该合作社是由农民专业协会演进而来的。1997 年 12 月,阿什河乡城建村(水稻专业村)出现了稻米"卖难"问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稻农只能降价销售稻米。为避免稻农内部竞争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在该村党支部书记陈鹤峰和水稻种植大户金贞玉的倡议和运作下,组建了水稻种植协会。1997 - 1999 年,城建村入会农户分别为 21 户、46 户、101 户,占全村户数的 20.8%、45.5%、100%。至今稻农一直保持着百分之百入会这一水平。目前,该协会的所在地城建村的 101 户稻农全部入会,水稻基地种植面积达到 6700 亩,每年向国内外市场销售的稻米达到 250 万公斤左右。该协会所在的村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3500 元,高于全省水平。2004 年 5 月,在农村合作经济专家的指导下,该协会升级为农民合作社,已经成为哈尔滨市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试点。由于该合作社仍然为稻农的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环节提供一条龙服务,这一组织将在更大的范围内发挥带领稻农闯市场的组织功能。

协会之所以具有如此大的吸引力,是因为协会为稻农提供了较好的服务:(一)提供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服务。该协会每年都组织会员到种植效果比较好的基地考察,经过会员对水稻品种、化肥和农药比较之后,由协会购买,保证了水稻生产的统一性。(二)提供水稻种植和田间管理技术服务。该协会会员执行连带监督制度,即 10 户为 1 组,互相监督在生产过程中是否统一品种、使用同样化肥、农药和水稻壮秧剂;如果有 1 户违反协会规定,协会就拒绝收购该组全部农户的稻米。(三)提供统一的加工服务。该协会指定本村的 4 个稻米加工厂为会员稻米加工点,稻农只是付一定的加工费用。(四)创立品牌,提供销售服务。该协会创立了"阿什河"品牌,并且在哈尔滨市农业局和环保局的监制下,争取到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资格。这种产前、产中和产后环节的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服务构建了稻农增加收入的长效机制。

在该案例中，可以明显地看到阿城市阿什河稻农合作社取得成功除了合作社本身向社员提供优质的服务外，还有以下因素的存在：

（一）组织机制

按照经典合作社理论，合作社的组织机制应该是自愿加入和自由退出。该合作社比较好地实行了这一制度。社员在与合作社的多次博弈中可以决定去留，对合作社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一旦社员发现在该合作社中所获得的收益比预期收益低，或者低于不加入合作社所获得的收入便会自由退出，对合作社的长期存在而言是有益的。

（二）"能人"效应

"能人"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关键成员，通常也使农民合作组织的发起者、领导者或大股东。他们在合作组织的领导地位来自个人的人力资本，主要指技术知识、管理能力和社会关系网。与普通成员相比，他们无论是在最初的组织发起，制度定理，还是日常的管理决策，甚至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兴衰与成败，都拥有者突出的影响力。正是在此意义上，有学者认为，没有合作社企业家就不会有合作社。由此可以推论，一个缺少核心人物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组建将是困难的，建成了也会因为缺少核心，凝聚力不足，而困难重重或者名存实亡。

（三）利益机制

合作社的利益机制是合作社谋取社员利益最大化总值的体现。该合作社实行的连带监督制度是各个社员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有利于降低合作组织的监督成本，并且在无形中增加了各个社员的自身责任，将社员的个人利益同合作组织的利益联系起来，充分调动了社员的积极性。

（四）纵向一体化合作

该案例在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过程中，体现出来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开展纵向一体化合作。农民合作可以是水平的合作，也可以是纵向的合作，即农业生产资料供给、农业生产、农产品储藏加工及销售等环节的合作。从西方发达国家农民合作的历史进程看，传统的农民合作，大都体现为水平的合作，这种合作组织与制度着眼于将分散的农民联合起来，以形成对市场的抗衡力量，并保护农民的基本利益。以纵向一体化为特点的农民合作，是传统农业合作的进一步发展，它与市场竞争相联系，被称为新型的或新一代的农民合作模式。这种合作引入了现代企业的运作机制，更着眼于市场竞争与扩张。农民的纵向合作为正在探索中的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提供了一条可供选择的制度路径。

以上案例分析基本上概括了当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特点，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也面临着一些困境。

四、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面临的困境

（一）外部法律地位混乱

按照经典的合作社理论，合作经济具有公益性，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企业法人。世界上其他合作社发展得比较好的国家都制定有《合作社法》。我国迄今为止尚无合作社法。国内外实践证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不仅需要得到政府的政策支持，还必须得到法律的保障。而我国对农民自发组成的各种各样的合作组织既缺少足够的政策扶持又缺少必要的法律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因为无法可依，没有明确的登记机关和登记程序，有的合作组织以企业法人的身份在工商部门登记，有的在民政部门登记，而又有大部分合作组织没有登记，这在实践中是不利于合作组织发展的，合作组织由于缺少法律规范而容易受到外部的利益侵犯，既不利于维护其自身利益，也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不利于规范其行为。

(二)内部产权制度模糊

理论上,合作组织应该具有明确的合作制产权制度。但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没有成熟的理论指导,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导致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产权的模糊。首先,合作组织的法人财产权没有得到法律的认可。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在自发状态下成立的,成立之处一般都挂靠在有关部门,或者没有任何登记记录,这样合作组织的法人财产权就得不到法律的有效认可。其次,大量在改革开放中新生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由于缺乏必要的法律界定和保护,并且他们当中的大多数是通过政府农技推广部门,龙头企业,传统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供销社以及能人大户等牵头举办,农民在其中仅仅是业务的被动参加者,因此这些新生的合作社也存在产权不清的问题。第三,个人产权模糊。有的合作社在成立之初,会员人数少且都是邻里亲朋,关系融洽,业务单一,资产有限,这种模糊产权对合作社的影响不大,但是随着合作社的规模扩大,成员增多,缺乏对原始资产的明确界定,很难对新增资产进行明确划分,使得个人产权也模糊起来。第四,有的合作组织没有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由主管人员进行任何决策,或者即使制定了制度,却束之高阁,不按照规章办事。

(三)政府部门的不当参与

现阶段,我国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由基层政府或相关部门领办,依托于这些部门。因此,这些部门往往不仅在名义上,事实上也充当了合作组织的领导者,导致不少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具有浓厚的官办色彩。甚至有的农民抓也合作社政社不分,农民主体位置虚设,农民社员参与管理和监督形同虚设,严重违背了"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由于组织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素质不高,缺乏决策的民主程序和监督机制,致使合作社资金使用失误,协会处于瘫痪状态。

(四)现有科学知识的欠缺

拉坦认为,人们拥有的社会科学知识越多,设计和实施新制度的变迁就越有成效。因此,在合作组织中,人们拥有的现代组织管理、法律、合作组织等方面的知识越多,合作组织就越容易得到健康的发展。但是,实践中,许多人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还不是很了解,有人认为,合作组织是农民自发成立,没有法律法规的标准属于民间松散型团体,对整个农村经济发展影响不大。另外还有看法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市供销社的翻版。可见,目前关于合作经济发展的理论指导比较欠缺。

五、政策建议

(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

不断探索规范专业合作组织的有关政策、法规,依法引导、扶持、保护农民抓业合作组织,积极帮助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轨道。专业合作组织要注意行业自律,进一步在各协会之间建立横向的协作关系,开展信息交流。

(二)不断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方向和模式

政府要认真总结经验,做好技术提供,能人的培训,协调行业关系,扩展服务等工作。对现有合作组织有计划的改造和优化,形成合作组织的新优势,增强合作组织的竞争能力,逐步建立和完善合作组织的运行机制,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参加各种形式的联合,形成自我完善和发展机制,真正做到"民办、民管、民受益"。

(三)政府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支持必须适度、适当

各级政府应当转变"把农民组织起来"的观念,树立"让农民自己组织起来"的概念.。因为从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世界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来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组织，其成长是循序渐进的，靠政府的拔苗助长只会导致组织成本的提高和组织效益的低下。因为一方面只有让农民自己认识到合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才能增强合作社对农民的吸引力和发展活力。另一方面在农民有组织的进入更大的市场时，政府相关部门应该给予权方面的支持，但不能够越位和错位。政府支持的重点应该放在合作经济组织公平发展环境的营造上，而不能直接代替合作组织作决策。

参考文献：

[1] 傅　晨.《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形式与制度创新》[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2] 傅　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现状及问题》[J]. 经济学家. 2004,05.
[3] 黄祖辉.《农民合作：必然性、变革趋势与启示》[J]. 中国农村经济. 2000, 08.
[4] 张晓山.《浅析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与农业基本经营制度的创新》[J]. 热点聚焦. 2006,06.
[5] 徐寒梅.《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J]. 农村合作经济. 2005,04.
[6] 唐宗焜.《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政策待遇问题》[J]. 专家论坛. 2004,04.

The New Rural Construction Must Focus on the System Innovation

HU Ya-hong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To stabilize and perfect the basic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i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deepened rural reform, also the system safeguard of the new rural construction. Along with the economic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re have been change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peasants' household management. Continuous improvement must be made to its corresponding two-tier management system.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easants' collaborative is precisely the example of this improvement, and it can also be regarded as the new direction of the basic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Key Words: the basic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the specialized collaborative; system innovation

(上接第 32 页)

a solution to the current "rural, peasant and agricultural" problem, but also as a new perspective and point of entry for the current new socialist rural construction.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the new socialist rural construction.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ase of the Aba Tibetan and Qiang Autonomous Prefecture in Sichuan,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tourism industry is and will be the pillar or the superior industry in the west poor areas. It is stated that in the resource flourish west areas, to develop the tourism industry and its related industries would be the effective way for the new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new rural construction.

Key Words: new rural construction; tourism; the west china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